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980	1,000	是	否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950	990	是	否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7,710.76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无需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683.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绿周）在光大银行办理的人民币 9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王故里）在光大银行办理的人民币 9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派思）在哈尔滨银行办理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最高限额及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三年至债权确定之日，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分别为 3,000 万元、1,950 万元、2.5 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 号）。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80%	42.14%	1,000	980	0.71%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42.9%	990	950	0.69%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46.57%	7,710.76	1,000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8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	91370303MA3REX6G2C
法人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91150522MA0NGM3N22
法人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210213736403240L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人名称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25,655.92	10,811.97	14,843.95	21,508.23	1,977.71	23,790.70	11,131.05	12,659.65	31,682.79	3,266.33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21,952.75	9,418.07	12,534.68	9,165.99	332.19	14,468.14	2,421.71	12,046.42	9,313.96	452.78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5,324.18	21,108.59	24,215.59	28,178.06	1,777.52	48,464.79	26,119.71	22,345.08	36,270.01	1,182.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担保金额：980 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 个月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二）被担保人：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担保金额：950 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 个月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被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 个月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上述全部债务除本金外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中，大连派思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及项目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定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大连派思的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及重大经营事项由公司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债务到期与偿付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大连派思资产负债率为 48.99%，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亦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大连派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形，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淄博绿周、博王故里提供担保的金额超出公司持股比例，两家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主要原因如下:

（一）淄博绿周、博王故里其他股东受自身资信状况、可担保资产及金融机构授信政策等因素限制，单独向银行提供担保难以取得认可，客观上不具备与公司同比例增信的条件;

（二）淄博绿周、博王故里分别承担区域燃气供应及终端市场开发职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度较高。由公司统筹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维持业务连续性，公司亦可按其持股比例分享相应经营成果，符合整体收益最大化原则;

（三）淄博绿周、博王故里核心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稳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62%、42.9%，均处于合理区间。公司通过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重大事项审批等方式，对其财务及日常经营活动实施实质管控，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四）本次超出持股比例部分对应的担保金额合计 661.5 万元，其中淄博绿周 196 万元、博王故里 46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1%，风险敞口总体较小。

综上，上述担保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结合淄博绿周、博王故里、大连派思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淄博绿周、博王故里、大连派思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淄博绿周、博王故里、大连派思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683.1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687.1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1.9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